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52,329,754.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025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23,052,361.02份	9,840,284,012.35份	3,788,993,381.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基础上,分析判断利率及收益率曲线走势、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及流动性等特征,据此确定组合大类资产及各品种投资,对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58753683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henwg06@taikangamc.com.cn	tgbfxjd2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68
传真		010-57818785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37,194.32	234,440,297.43	69,601,594.23
本期利润	18,637,194.32	234,440,297.43	69,601,594.2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912%	1.4119%	1.33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3,052,361.02	9,840,284,012.35	3,788,993,381.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薪意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02%	0.0006%	0.1110%	0.0000%	0.0792%	0.0006%
过去三个月	0.5977%	0.0009%	0.3366%	0.0000%	0.2611%	0.0009%
过去六个月	1.2912%	0.0013%	0.6695%	0.0000%	0.6217%	0.0013%
过去一年	2.8943%	0.0018%	1.3500%	0.0000%	1.5443%	0.0018%
过去三年	10.4451%	0.0025%	4.0500%	0.0000%	6.3951%	0.0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574%	0.0029%	5.4481%	0.0000%	8.2093%	0.0029%

泰康薪意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00%	0.0006%	0.1110%	0.0000%	0.0990%	0.0006%
过去三个月	0.6581%	0.0009%	0.3366%	0.0000%	0.3215%	0.0009%
过去六个月	1.4119%	0.0013%	0.6695%	0.0000%	0.7424%	0.0013%
过去一年	3.1418%	0.0018%	1.3500%	0.0000%	1.7918%	0.0018%
过去三年	11.2419%	0.0025%	4.0500%	0.0000%	7.1919%	0.0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7584%	0.0029%	5.4481%	0.0000%	9.3103%	0.0029%

泰康薪意保货币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68%	0.0006%	0.1110%	0.0000%	0.0858%	0.0006%
过去三个月	0.6178%	0.0009%	0.3366%	0.0000%	0.2812%	0.0009%
过去六个月	1.3313%	0.0013%	0.6695%	0.0000%	0.6618%	0.0013%
过去一年	2.9764%	0.0018%	1.3500%	0.0000%	1.6264%	0.0018%
过去三年	10.6824%	0.0026%	4.0500%	0.0000%	6.6324%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788%	0.0027%	4.2830%	0.0000%	6.7958%	0.002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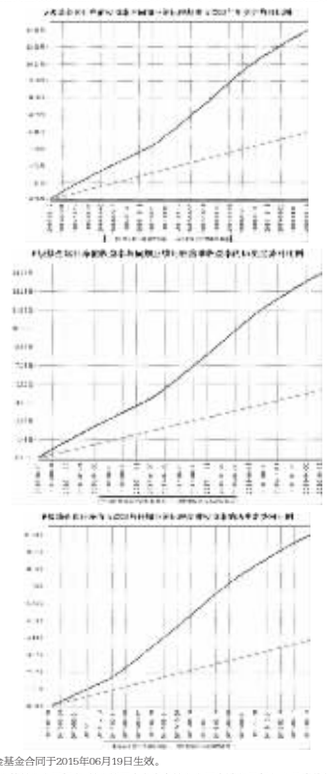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19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成立于2006年,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公开市场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QDII专户、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14000亿元。除管理泰康委托的资产外,泰康资产管理的第三方业务总规模突破75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过3300亿元。目前泰康资产退休金管理规模超过2800亿元,其中企业年金管理规模超过2300亿元,是国内最大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

2015年4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着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弘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35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蒋娟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9日	-	11	蒋利娟于2008年7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执行总监。2015年6月19日至今担任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27日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今任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8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2日至今任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至今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担任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今担任泰康陆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4日至今担任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任慧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9日	-	12	任慧娟于2015年8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阳光财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部统计分析岗工作,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在阳光保险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历任风险管理岗、债券研究岗,2011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至2015年8月在阳光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2月9日至今担任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9日至今担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4日至今担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8日至今担任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19年上半年经济较为平稳,总体下行压力可控。出口的增速受到外需走弱、全球贸易割裂的影响有所下滑,是上半年经济较大的拖累项;同时,制造业投资受到出口的影响表现较弱,从而拖累总体投资增速有所下行。但消费增速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而有所上行,对经济形成支撑。通胀方面呈现了CPI向上、PPI向下的格局。货币条件方面,M2保持稳定;社融受益于宽信用政策的传导即明显改善;汇率则先升值后贬值,总体稳定。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利率区间震荡,总体交动较小。年初随着资金面宽松,利率有所下行,但随后一季度经济金融数据好于预期,风险偏好持续回升,利率有所反弹;4月下旬开始,基本面边际走弱,中美贸易前景有所恶化,同时海外宽松预期再起,利率重回下行通道。总体来看,上半年10年国债收益率保持不变,10年国开小幅下行3bp。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同业存单、存款、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为主要配置资产,保持适度杠杆,并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收益率情况调整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薪意保A基金净值收益率为1.2912%;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薪意保B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119%;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薪意保E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3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基本面下行的压力没有完全释放,但预计下行斜率缓慢。全球贸易环境割裂、外需维持低位,对出口的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地产投资随着前期拿地和新开工的下行,地产资金链边际趋紧,也将步入下行通道,但另一方面,基建投资有望形成对冲,消费在汽车缓慢复苏的背景下也有所支撑。政策上将在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保持平衡和灵活性,财政政策继续落实减税降费、盘活存量;货币政策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实际贷款利率的下行。

债券市场方面,债券市场震荡的格局预计将维持。基本面边际向下的大方向、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的条件下,利率很难进入明显的熊市,但当前利率水平较低,政策也保持定力,不宜追涨杀跌,若有调整则可能带来交易性机会。信用债将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主体的精挑细选仍是主要思路。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投资类属将继续以同业存单、存款、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为主,保持适度杠杆,剩余期限,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公募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公募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公募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等。公募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A级应分配日分配利润18,637,194.32元,B级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234,440,297.43元,E级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69,601,594.23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而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00,717,281.94	8,253,173,494.14
结算备付金	65,653,339.68	49,486,680.05
存出保证金	16,681.17	5,58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0,694,768.81	9,497,562,186.8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210,694,768.81	9,497,562,186.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2,197,725.63	5,859,413,149.1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3,955.76	-
应收利息	73,548,803.40	115,098,085.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4,709.18	30,337,71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563,767,265.57	23,805,076,90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0,111,724.32	3,951,643,152.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601,099.32	-
应付赎回款	1,133,036.22	4,959,040.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55,953.74	7,441,259.42
应付托管费	750,902.10	1,127,46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56,499.25	1,464,016.68
应付交易费用	271,710.59	438,193.05
应交税费	18,838.49	18,512.08
应付利息	430,435.51	4,327,995.44
应付利润	1,089,196.54	1,770,49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8,114.94	99,409.18
负债合计	1,711,437,511.02	3,973,289,54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52,329,754.55	19,831,787,359.0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2,329,754.55	19,831,787,35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63,767,265.57	23,805,076,900.3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泰康薪意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23,052,361.02份;泰康薪意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840,284,012.35份;泰康薪意保货币E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788,993,381.18份。泰康薪意保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14,852,329,754.5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1,093,208.85	550,548,565.61
1.利息收入	383,085,601.09	532,899,784.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900,208.46	234,529,263.65
债券利息收入	167,440,006.03	201,313,311.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71,24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745,386.60	96,985,965.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07,607.76	17,648,780.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007,607.76	17,648,780.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68,414,122.87	82,314,217.44
1. 管理人报酬	38,291,866.89	36,890,234.37
2. 托管费	5,801,798.02	5,587,914.34
3. 销售服务费	7,021,436.41	11,414,505.93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7,109,957.26	28,192,388.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109,957.26	28,192,388.39
6. 税金及附加	8,315.73	11,306.02
7. 其他费用	180,748.56	227,86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679,085.98	468,234,348.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679,085.98	468,234,348.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至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31,787,359.01	-	19,831,787,35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2,679,085.98	322,679,085.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79,457,604.46	-	-4,979,457,604.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898,256,515.62	-	43,898,256,515.62
2.基金赎回款	-48,877,714,120.08	-	-48,877,714,120.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2,679,085.98	-322,679,085.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52,329,754.55	-	14,852,329,754.5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39,016,058.34	-	14,539,016,058.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8,234,348.17	468,234,348.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97,449,350.01	-	4,597,449,350.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605,630,504.67	-	81,605,630,504.67
2.基金赎回款	-77,008,181,154.66	-	-77,008,181,154.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8,234,348.17	-468,234,348.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36,465,408.35	-	19,136,465,408.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段国圣_____ _____金志刚_____ _____李俊佑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1100号《关于准予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49,108,289.7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6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49,123,448.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158.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即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基金存续期内,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E类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本投资目标、不改变基本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291,866.89	36,890,234.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96,040.84	8,611,035.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01,798.02	5,587,914.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合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89,589.74	753,412.93	-	2,443,002.67
民生银行	13,078.05	388.47	4,394,163.85	4,407,630.37
合计	1,702,667.79	753,801.40	4,394,163.85	6,850,633.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合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1,567.31	444,470.92	-	2,196,038.23
民生银行	7,717.82	1,557.25	9,090,703.19	9,099,978.26
合计	1,759,285.13	446,028.17	9,090,703.19	11,296,016.4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再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0.01%和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415,413,024.72	49,729,149.72	-	-	184,500,000.00	12,636.9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175,266,488.07	173,185,652.47	-	-	2,273,625,000.